

##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3]普字第90003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于201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是中色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中色股份公司之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巴林左旗地方税务局2012年5月10日下发的左地税[2012]20号文件《巴林左旗地方税务局关于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的批示，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应当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多计缴企业所得税18,445,054.22元。

####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中色股份公司对该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中：增加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648,607.86元，少数股东权益8,796,446.36元，减少2011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18,445,054.22元。减少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18,445,054.22元，增加2011年度净利润18,445,054.2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648,607.86元，少数股东损益8,796,446.36元。

我们认为，中色股份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本说明仅供中色股份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凡 莉